

学校高绩效教学与管理丛书

教学伦理与教师专业发展

教学伦理

〔美〕史特莱克 索提斯/著

王庆钰/编译



Jiaoxue Lunli

甘肃文化出版社

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精读

新儒学与宋明理学

新儒學與宋明理學

◎ 朱熹、程頤、張載、周敦頤

◎ 王夫之、黃宗羲



◎ 朱熹、程頤、張載、周敦頤
◎ 王夫之、黃宗羲

◎ 朱熹、程頤、張載、周敦頤

教学伦理

史特莱克 Kenneth Strike
[美国] 索提斯 Jonas F.Soltis 著
王庆钰 编译

甘肃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教学伦理 / 王庆钰编译. —兰州:甘肃文化出版社,2005.8
(教学伦理与教师专业发展)
ISBN 7-80714-157-3

I . 教... II . 王... III . 教育学; 伦理学
IV . G40-059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98177 号

书 名: 教学伦理
作 者: 王庆钰编译
责任编辑: 温雅莉
出版者: 甘肃文化出版社
印 刷 者: 北京市德美印刷厂
发 行 者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开 本: 720×1000mm 1/16
字 数: 1250 千字
印 张: 96
版 次: 2005 年 9 月第 1 版
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: ISBN 7-80714-157-3
定 价: 495.00 元(全六册 含电子光盘)

教育专业伦理守则^①

前 言

信奉人性价值与尊严的教育工作者皆认定：寻求真理、追求卓越、培育民主观念，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性。这些目标的本质在于保障“教”、“学”的自由，以及教育机会均等的承诺。教育工作者承担了维护最高伦理标准的责任。

教育工作者认定这项重责大任落实于教学历程之中。为取得同事、学生、家长、与社区邻里的尊重与信任，伦理行为必须达到并且维持最高可能的程度。教育专业伦理守则（Code of Ethics of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）表达了所有教育工作者的期望，并提供判断伦理行为的准则。

国家教育协会(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, NEA)及其分会详定：对于违反本守则任一条款的惩处为开除会籍，而这项由国家教育

^① 摘自 1975 年美国国家教育协会代表大会。

协会及其分会所指定的条款应于任何形式下强制执行。

原则一

对学生的承诺

教育工作者致力于协助每位学生了解本身的性向潜能,成为有价值有效能的社会成员。因此,教育工作者应当鼓励学生好问的精神、知识的追求与理解以及透过深思形成有价值的目标。

在履行对学生的义务上,教育工作者必须——

1. 不得无故限制学生独立追求学问的行动。
2. 不得无故扼止学生发展不同的观点。
3. 不得蓄意压抑或扭曲使学生进步的主题。
4. 尽可能保护学生使其避免有损于健康、学习与安全的情况。
5. 不得恣意刁难或谩骂学生。
6. 不得因种族、肤色、信条、性别、国籍、婚姻状况、政治或宗教信仰、家庭、社会文化背景、性别倾向,而造成不公平:
 - a. 排拒学生参与课程。
 - b. 拒绝学生受益。
 - c. 给予学生利益。
7. 不得运用对学生的专业关系发展私人利益。
8. 除不可避免的专业目的或法律要求外,不得公开于专业服务期间所取得与学生有关的资料。

原则二

对专业的承诺

教育专业工作受到公众的托付,以信赖和责任要求教育专业服务达到最高的理想。

基于深信教育专业服务品质直接影响国家人民,教育工作者应当尽全力提升专业水准、带动行使专业判断的风气、吸收值得信任的人投入教育生涯、防范不合格的专业实习。

在履行对专业的义务上,教育工作者必须——

- 1.不得蓄意运用专业职权发表虚假的言论,或隐藏有关能力与资格的资料事实。
- 2.不得伪造专业资格。
- 3.不得协助已知在品格、教育或其他相关属性上不合格者取得专业职位。
- 4.不得刻意对专业职位候选人的资格发表虚假的言论。
- 5.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教学实习中,协助非教育工作者。
- 6.除不可避免的专业目的或法律要求外,不得公开于专业服务期间所取得与同事有关的资料。
- 7.不得刻意发表与同事有关的虚假或诋毁的言论。
- 8.除不可避免的专业目的或法律要求外,不得公开于专业服务期间所取得与学生有关的资料。

| 目 录 |

教育专业伦理守则 1

第一章 前言 1

- 一、伦理问题的本质 5
- 二、案例研讨 10
- 三、思考伦理的两种方法 12
- 四、后果主义理论与最大利益 12
- 五、非后果主义理论与尊重他人 16
- 六、附加案例 19

第二章 惩罚及其法定程序 23

- 一、案例研讨 24
- 二、针锋相对 26
- 三、概念 8
- 四、分析 29
- 五、方法检讨 32
- 六、附加案例 34

第三章 知识的自由 39

- 一、案例研讨 39
- 二、针锋相对 42
- 三、概念 43
- 四、分析 46
- 五、方法检讨 50
- 六、附加案例 52
- 七、申请 55

第四章 一视同仁 59

- 一、案例研讨 59
- 二、针锋相对 61
- 三、概念 63
- 四、分析 65
- 五、附加案例 71

第五章 民主、慎思明辨与反映均衡 77

- 一、案例研讨 77
- 二、反映均衡 81
- 三、主权之争 86
- 四、伦理对话 93
- 五、结论 98
- 六、后记 99

第六章 补充案例研究 107

- 一、教师职业倦怠 111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、谁的权利：学生或家长？ | 114 |
| 三、一分钱一分货 | 116 |
| 四、信守承诺 | 117 |
| 五、教师或朋友？ | 119 |
| 六、专业行为：两则案例 | 121 |
| 七、上大学或做劳工？ | 124 |
| 八、价值澄清 | 126 |

■第一章 前 言

这是一本有关教学伦理的书。你可能多少对教师伦理守则有所了解。事实上，本书开宗明义列出美国《国家教育协会守则》；但我们不在乎你学到什么规条，却希望你思考伦理的真正涵义，并且将它运用在教育上。伦理思考与取决的成功原因，并不是照本宣科、循规蹈矩而已。

为了使你建立正确的概念，并明白本书所牵涉的论题，让我们假想一个校园中常见的情境；请你设身处地站在年轻、新进教师的立场，并反问自己：如果你是她，会怎么做？

艾欣雅是英文系的新老师，比学生大不了几岁。她热忱执教于必修的文学概论与作文课程，并投注大量时间在课程的准备上。然而，就像许多新进的教师一样，她很快体会到：满腔热忱、辛勤工作与完善计划，都不能保证教学成功。有些表现好的学生不论谁来教，都有同样好的表现；而另一种学生，任凭她使尽千方百计，都不能让他们学有所得，作业成绩都在平均或平均以下，很少在课堂上发言。她无法确知这些学生是否跟得上，抑或感到无聊，甚或不了

解她的教学。但只要这群学生稍有改善，都会令她欣喜若狂，并使她名列成功的新进教师——如果他们能沟通的话。

本课程必须缴交四篇短论，与一篇期末报告。艾欣雅认为这是公平的评量方式，如果学生一开始无法进入情况，可以允许改善的机会。期末报告在最后一堂课缴交，每位学生都有缴交的义务。艾欣雅向准备回家度假的学生道别后，即投入批改期末报告与计算成绩的工作，校方规定必须在 48 小时内缴交给教务处。

阅读第一份报告时，她非常惊讶：亨利，篮球校队的健将，在这份报告上展现了长足的进步。艾欣雅在学期中，发觉他是个诚恳的学生，但练习篮球和巡回比赛的行程令他很难跟得上班级的进度。他早期的成绩得过 D、D+、C- 和 C。必须维持 C 的平均才有资格参加大学校际运动，并获得奖学金。她抱着期待的心情阅读这份期末报告，忽然，她从喜悦转变成惊喜。太明显了，这是一份 A 等的报告！

事实上，实在写得太好了！艾欣雅为了做出有水准的评论，即刻查阅相关的参考书籍。然而，再一次让她跌破眼镜，她发现亨利直接从教科书上抄录许多观点。很明显，这是抄袭！

除了受伤、生气与失败的感觉以外，艾欣雅了解她对学校有责任。学校对处分作弊的政策很清楚：

学校对作弊个案的惩罚，在学业上应给予重修的处分，而且没有任何转圜的余地。工作人员会将作弊的声明以书面通知学生、导师和系主任。这份通知将归入校方档案，但不流传校外。

惩处作弊的政策相当清楚，但艾欣雅仍有些迟疑不决。她不确定对亨利如此严厉的惩处是否恰当，抑或达到期待的(desirable)教

育目标。依照法规，亨利将受非常严重的处罚。一旦确定作弊，亨利会丧失奖学金，甚至可能被勒令退学；而篮球校队也会失去一位健将。对其他学生来说，F 的成绩可能没那么严重。但对亨利来说，却是一场无可弥补的灾难。如果你是艾欣雅，你会怎么做？

故事发展至此，请思考这个困境。如果可以，请与你的室友或同学讨论。如果你花时间思索和谈论它，许多在此论题上的伦理原则与价值会愈来愈清晰：学生与教师的诚实与否；全校师生职员共同遵守校规的责任；学生权益的考量，以及学生对校外生活的认知，还有教师对学生的未来无法预估的深邃影响。

有许多问题有待我们拨云见日。美国《国家教育协会守则》无法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有力的援助，也缺乏明确法则周延地涵盖所有情境。《国家教育协会守则》似乎要求教师应该将学生福祉置于第一要务；也要求教师在专业事务上诚实的表现。一般而言，我们都一致同意：诚实的态度与学生福祉皆为重要的价值观。然其相互抵触时，正如本案例，咨询《国家教育协会守则》或只知道认同这些价值观，皆无助于解决本案例，亦无助于应付艰涩的伦理思考——本书之目的即是要帮你抽丝剥茧，寻求解决之道。

如果艾欣雅认为惩罚太重，而让亨利安然过关；那么她可能必须比履行校规要付出更多的心思，来思索她片面行动的可怕后果。本书称此伦理思考为后果主义 (consequentialist)。设若她重视个人诚实的良心感受与维护、执行校规的专业义务；她可能会以非后果主义 (nonconsequentialist) 的立场来做决定，亦即：个人之责任、义务与原则，较其所衍生的后果更为重要。

我们将以三个类似的案例研究，来探索教学上的伦理问题，其焦点集中于惩罚的观念、知识的自由，与对学生的一视同仁。当你阅读时，必须运用想像力，将你自己投射为教师的角色，并尝试作两难困境的伦理思考。此外，你也必须角色对换，想像自己是案例

中的学生。有时,伦理考量将因立场的差异而有不同的看法。在上述案例中,请想像你就是亨利,一位具有天份的少数民族(原住民)学生,与其孱弱的母亲相依为命。他惟一能将自己生命发挥极致的机会,即是努力成为一名职业篮球选手。对亨利来说,不能留在学校做职业选手,就要回到贫民窟做低级劳工或长期雇工。你如何养活患糖尿病的母亲呢?你已累积 D+/C-的平均。你必须拉高分数,使平均提升到能让你留在学校继续打球的程度。你知道将搜集来的资料当作自己的作业是不对的,但目前你已正在改进,并诚实通过此一课程。你会怎么做?

运用案例研究将能帮助你进行思考。在本书中,我们将广泛运用这些案例,以显示伦理理论、伦理思考的方法,以及将个案呈现给你和你的同学,让你在不同观念间斟酌取舍。第二、三、四章的案例研究,将各提供一篇故事,来了解某些伦理理论专家思考关于惩罚、自由与平等的主要方法。

这些故事将以简单的形式,向你的观念挑战。首先,会有一个“案例”就像本章艾欣雅的例子,陷入伦理两难的困境。其次,将有一个虚拟的“争论——针锋相对”,以直接对话的方式安排在以伦理为主题的案例上。“争论”的内容类似一般在宿舍或教师休息室讨论的话题,举凡:道德上的错误、伦理的问题等。这将使你有置身问题中的感觉。然后,有关伦理两难“概念”之讨论,提供机会让你明白主要的伦理理论如何处理这些问题。这些理论不仅处理对错的问题,而且处理“如何决定”事情的对错。了解主要伦理理论学者的想法,可帮助你开启多元化观点的伦理思考方向。再下一段叫做“分析”,我们会让你了解:要思考的是什么,并决定运用后果主义或非后果主义的观点,以及尊重个人或最大利益的原则。我们也将反省伦理思想的本质。最后,每章结尾和本书最后一部分,我们将提供附加的案例,作为班级讨论之用。

但在开始处理案例之前,你必须知道本书也处理其他当代重要的专业伦理(professional ethics)与一般伦理(ethics in general)的思想主题。大多数人可能会质疑:伦理行为的问题是否可被客观地认定?也许你也曾质疑过。“毕竟,”你可能会说:“伦理问题不正是个人或所属群体价值观的问题吗?”“伦理问题不是只限于个人主观的认定吗?”“将个人价值观强加于他人身上不是错的吗?”

我们知道主观主义(subjectivism)和相对主义(relativism)是当代关切的焦点。对于现代人来说,要人应该如此这般做,因为这样做才对听起来既严苛又教条。何以其他人的观念应该比你的好?我们能够没有差别地宽容相待吗?我们能够完全客观吗?这些都是令人困扰但重要的考量,今日没有一场重要的伦理研讨能够避免。

因此,我们相信如果要让你有效思考专业伦理,我们必须说服你:伦理问题能够客观地讨论,并证明所进行的行为过程是正当的。接下来,我们将尝试这样做,但最终你必须做判断。我们相信一种超越个人信念与价值的伦理思考,对于专业伦理与社会道德教育都是重要的。伦理学是公众和个人的事务。如果我们是对的,那么教师似乎有特别的义务,帮助学生了解并分享伦理思想的潜在客观性与合理性,以使我们都能一起迈向负责守分的生活。这也是本书的目的。

□一、伦理问题的本质

《国家教育协会伦理守则》(The Code of Ethics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)包含以下的陈述:“教育工作者……不得蓄意压抑或扭曲能使学生进步的主题。”我们可能都信受奉行。欺骗学

生当然不对；但有人可能推托说：那一定错吗？我们怎么决定蓄意扭曲何时发生？但我们相信多数人都承认欺骗学生是不对的，无论他们的推托之辞是什么？

我们怀疑：这项陈述是否能与其他诉求达到一致？这是一项伦理的陈述，而非对世界唯真的描述。事实上，这项陈述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。

这项《国家教育协会守则》的陈述衍生出两个问题。第一，什么使这项诉求成为伦理问题？第二，我们如何知道这项诉求的真实性？让我们从第一个问题开始。

什么使这项诉求成为伦理问题？要回答此问题，我们必须知道伦理是什么？很明显，伦理学关心什么样的行动是对或错，什么样的生活是好的生活，或什么样的人是好人。所有的事情似乎够明显了。但如果我们要从两类要求中区辨出伦理的诉求，我们的思想将更往前。

伦理的要求首先必须从事实区辨出来。事实告诉我们关于世界的某些事情。当世界像他们所描述的一样，他们就是对的；否则他们就错了。“世界是圆的”这项宣告是正确的，因为世界真是圆的；而“世界是平的”这项宣告不正确，因为世界是圆的。至于对与错的说明似乎不能用此种方式描述。它们不是全真的，因为它们只能描述世界的某部分。它们不能告诉我们世界是如何，但可告诉我们世界应该如何。因此它们是规定而非描述。当某人以不同于应该表现的方式表现，伦理的标准就混乱了；但这种标准不会因为世界转变成不同于规定的样子，而变成错误。人们有时说谎或偷窃都不能因其责任而窜改为诚实。

因为道德要求虽非事实，并不意味它们没有对错。只意味它们不能以相同的方式表现对错。我们不能藉由查看它们是否与世界相应，而决定伦理要求的对错。我们如何决定，容后再提。

从评价或偏好区辨出伦理的要求也是重要的。也许这样做的需要并不明显。大多数人习惯将伦理判断、评价与偏好视为“价值”。然而，用一个例子可以解释，何以将伦理思考从这些价值(values)中区辨出来是有用的。假设我有个朋友是个滑雪家。有一天我看到他滑下斜坡，我说：“天啊，他是个好滑雪员！”现在想想：对他的特质做这样的评论相当怪异。如同我说：“天啊，他是个好人！”这个好字是一般的称赞词；有时却被我们用于伦理情境。当我们想证明一个人行动之正确或道德之品质，我们就会这样做。例如：我们可能描述那些仁慈奉献生命助人者为好人。但我们也可能用好字来指责某人所为太过分，而在道德立场上应受谴责。“好个窃贼！”告诉我们此人擅长偷窃，但不能说我们赞许偷窃，或认为偷窃在道德上可被接受。

有一种价值判断的形式对于区辨伦理要求特别重要。这些是有关我们所喜欢或所想要(或我们应该喜欢或想要)的判断。这些判断关乎喜好。有些例子应该解释为：喜好的判断不同于伦理的判断。例如：要求某人喜欢冰淇淋要像要求道德一样，就太荒谬了。相反的，做正确的事可能会感到厌烦或不愉快。我们知道有义务缴纳所得税，但我们不大愿意缴纳。我们知道有义务公平为学生评分，给予他们应得的分数；但我们宁愿给他们全 A。由此可知判断不应是偏好或嗜好的判断。

道德判断该是什么呢？基本上，该是义务的陈述。道德判断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与不该做什么，亦即责任是什么。我们坚持：伦理要求不只是我们偏爱的行为，或判断优秀能干的陈述。我们相信将伦理判断混合在一般价值判断之下，又将所有的价值判断一视同仁，这种趋势正是许多伦理观念混淆的来源。人们认为：价值判断是主观的问题。的确，人们常相信：价值判断是我们自由选择的问题，并认为将我们的价值观强加在他人身上是错误的。这些观点不完全